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调整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2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方意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股东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江苏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方意股份于2024年9月2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2022-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等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江苏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本次发行对象5名，本次发行后股东1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5名，合计认购公司4,161,332股股份，认购单价为15.62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65,000,000.00元。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280,410	20,000,000.00	现金
2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640,205	10,000,000.00	现金
3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158,771	18,100,000.00	现金
4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441,741	6,900,000.00	现金
5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640,205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161,332	65,000,000.00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DW41FH9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7-31
出资额	4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盐渎西路 900 号 8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7-31 至 2032-07-31
登记机关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

2、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CUH9LB7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8-14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金融城 6 号楼 3304-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8-1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DK0L8J2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5-21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5-21 至 9999-12-31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F7EY21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4-11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4-11 至 2043-04-10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N0W13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11
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2 号 901 室 Z-360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20-09-11 至 2027-09-10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上述5名新增股东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5名，均为私募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方意股份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4、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4-08-30	SANR39	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04	P1073184

序号	发行对象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2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8-31	SB9934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3-30	P1071900
3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7-31	SALJ21	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31	P1062172
4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6-29	SZW902	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31	P1062172
5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16	SNA544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06-04	P1003144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盐城市人民政府。

发行对象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和赔偿。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前的发行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9日,方意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程序情况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9日,方意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方意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发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确定后，因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对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审议。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8日，方意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宦传方、吴云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情况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8日，方意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方意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宦传方、吴云、宦欣彤、盐城方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截至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200人，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国有投资企业。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对象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方意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

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夫妇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前述协议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为合同当事人各方或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

条款的具体内容。

4、《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5名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数量(股)	自愿锁定 数量(股)
1	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80,410	0	0	0
2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205	0	0	0
3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771	0	0	0
4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741	0	0	0
5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205	0	0	0
合计	-	4,161,332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

及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调整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方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方意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孙斌 丰强 周成 李东东
孙斌 丰强 周成 李东东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林雷
谢林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